

# 個別地區指南— 新加坡共和國<sup>1</sup>

(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 後續發展 ( 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2</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曾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包括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 已於2020年2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1021 )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 已於2014年7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6813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已於2020年11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1990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 已於2020年9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1151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 已於2022年9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0967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 前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 ( 已於2019年12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1048 ) 、以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 已於2023年11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6090 ) 。

<sup>2</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我們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sup>3</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4</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新加坡註冊公司須證明新加坡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新加坡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5</sup>的正式簽署方，而新加坡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在新加坡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呈交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須附有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要求新加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稅務制度資料，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及股息預扣稅等。

---

<sup>3</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4</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sup>5</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目錄

1. 背景 .....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3
6. 組織章程 .....	3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3
8. 稅制 .....	4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新加坡法例為《新加坡公司法》，其載有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新加坡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於 1997 年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推動相互協助及有關各自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證券的信息互換。 **(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sup>6</sup>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於2022年1月更新)**

##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新加坡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sup>6</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新加坡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新加坡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法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至少十四日前發出，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sup>7</sup>的書面通知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根據新加坡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新加坡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則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新加坡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以遵守此規定。(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7</sup> 特別決議案須股東大會中最少四份之三的票數支持方可通過。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在新加坡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確保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4 與《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8</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sup>9</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10</sup>。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6. 組織章程

- 6.1 若新加坡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1</sup>

---

<sup>8</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9</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10</sup> 附錄三第20段

<sup>11</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

◦ (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我們可以接納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up>12</sup>與新加坡核數準則<sup>13</sup>的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容許在新加坡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新加坡核數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但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及當其不再於接受《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後即須轉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4</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8. 稅制

- 8.1 有關出售證券收益的稅項：新加坡法律並無就資本收益收取稅項。然而，倘新加坡所得稅官員認為收益源自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所得，則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須納稅。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2 我們期望新加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披露以下項目：
- (a) 其證券投資者將須繳付的稅率；
  - (b)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任何可能會影響應繳稅款的條約詳情；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如適用)；及

---

註2.1 (《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sup>12</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13</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14</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d) 申請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8.3 我們期望發行人最少於上市文件的「概要」及「風險因素」章節及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綜述章節中作出對於稅務適當的披露。